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09(XXI)
22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6567/Add.1)通過者}

二二〇九(二十一)、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第一屆會之建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二〇八五
(二十)，
業已審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

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
日期間常年報告書，^{1/}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十
一月十七日關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之決議案一一八八(四十一)，

備悉該會議秘書長題為“國際貿易及
發展之檢討”之報告書^{2/}及貿易及發展理
事會第四屆會就該文件從事之討論，

對於會議所面臨之國際貿易及發展方
面實體問題參照會議第一屆會之歲事文件^{3/}
謀求解決，殊之進展，表示嚴重關切，

^{1/} A/6315。

^{2/} TD/B/82 and Corr. 1 and Add. 1 and 2,
and Add. 2 / Corr. 1 - 4, and Add. 3 and Add 3/
Corr. 1 and Add. 4。

^{3/}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卷一，歲事文件
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着重指出：雖然發展中國家本身應對其本國經濟發展自行坦負主要責任，但此等國家為發展其經濟所作努力之國際環境，尤其已發展國家關於貿易及發展之政策，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極關重要，

承認為參照戴事文件推進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與實施會議之建議，該會議各會員國方面須有更大的政治意志，聯合或個別採取切實可行之行動，

察悉全世界日益明瞭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及採取迫切措施予以解決之必要，

一、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

二、再度號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參照會議議事文件繼續研討其政策並聯合或個別採取切實可行之行動，以期在其本國及國際方案之各部門實施會議之建議；

三、促請會議已發展及發展中會員國政府在參照會議議事文件實施第一屆會議之建議時，對於可望在會議第二屆會前獲致進展之如下各事項，各在其特殊責任範圍內，盡力而為，俾儘可能獲致最大進展，

(a) 締訂國際商品辦法，尤其關於可及掃除貿易障礙與擴展貿易；^{4/}

^{4/} 同上，附件 A. II. 1。

- (b) 採行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關稅與非關稅政策^{5/}，包括對此等國家實行特別關稅待遇之可能性^{6/}；
- (c) 關於發展中國家輸出品擴展、多元化與促進之措施；
- (d) 擴展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
- (e) 增加資財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措施及改善此種流入之條件與環境之措施，包括可能厘訂之補充籌資辦法；
- (f) 發展中國家為發展目的進一步動員其國內資源；
- (g) 考慮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之國家間貿易問題，包括“東方與西方”之貿易問題，尤須注意發展中國家之貿易

^{5/} 同上，附件 A. III. 4。

^{6/} 同上，附件 A. III. 5。

利益；

- (h) 為就有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
關係與貿易政策原則獲致完
全協議應採之步驟。⁷¹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⁷¹ 同上，附件 A.I.1, A.I.2 及 A.I.3。